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核能损害责任免除保险条款（A 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同意，本附加条款约定本保险合同对于下述各项伤害、损失、责任不负责赔偿：

a. 由于下述各项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1）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作为美国原子能赔偿责任保险协会（简称 NELIA）、相互原子能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简称 MAELU）或加拿大原子能保险协会（简称 NIAC）签发的原子能损害赔偿保险保单的被保险人时，按照该保单的承保责任规定应该获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补偿（如果该保单的赔偿限额未使用时，包括应该获得剩余补偿的情形）；

（2）对于核材料，（a）按照 1954 年的美国《原子能法》及它的各种修正案的规定，有义务采取原子能损害赔偿措施的情形，或（b）无论是否存在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根据其与美利坚合众国或该国的相关部门的协议，可以从美利坚合众国或该国的相关部门获得原子能损害赔偿的情形下，由该核材料的有害物质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b. 在任何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下，或任何补充支付规定下，由于核材料的有害物质和任何人或组织操作核设施引起的人身伤害导致的医药费用、急救费用；

c. 在任何赔偿责任担保条款项下，由于核材料形成的有害物质在下列情况下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核材料（a）放置于被保险人所拥有、操作或管理的原子能设备中，或（b）从该原子能设备释放或泄露；

（2）核材料存在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任何时候拥有过的、处理、使用、加工、贮藏、运输或处置过的废燃料或废物中；或

（3）在进行对核设备相关的计划、建设、维修、操作或使用，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服务，材料，零件，或设备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是如果这种设施位于美国，在它的地域或领土上，或在加拿大，则此除外条款只适用于此类核设施造成的财产损失及核设施所在地点的任何财产。

d.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1）有害物质：包括放射性的、有毒的、爆炸性的物质。

（2）核材料：指核原料、特殊核材料及其副产品。

（3）“核原料”“特殊核材料”“副产品”在 1954 年《原子能法》及其修正案中给出了定义。

（4）废燃料：指任何液态或固态的，被使用过或在核反应堆里接触过辐射的燃料元素或燃料组成成分。

（5）废物：指任何废弃的物质

（a）包括副产品，和

(b) 产生于由任何个人或组织操作的核设施，包括在如下第（6）项（a）、（b）款中定义的所有核设施。

(6) 核设施：指

(a) 任何核反应堆；

(b) 任何为以下原因设计或使用的设备、装置：

(i) 分离铀或钚的同位素；

(ii) 处理或利用废燃料；

(iii) 处理，加工，或包装废物。

(c) 在被保险场所保管的设备装置含有的核物质含量达到钚（233）25 克或其混合物超过此标准，或含铀（235）250 克以上；

(d) 任何准备用来贮藏，处置废物的建筑物结构，水池，洞穴，场所和地方；和

(e) 包括前述的风险所在的地点，而所有操作都在此地点进行，且所有的场所都用于此类操作；

(f) 核反应堆：指任何为支撑自主链式反应核裂变而设计或使用的，或用于容纳相当数量可裂变材料的设备；

(g) 财产损失：包括财产的放射性污染的任何形式。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